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成都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，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

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